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第三階段)

-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111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 2 歲以上至 5 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一) 3 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8/9/2-2019/9/1)

(二) 4 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7/9/2-2018/9/1)

(三) 5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2016/9/2-2017/9/1)

三、辦理招生程序如下：

1. 現場登記時間：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上午 11:00 止。
2. 現場登記地點：九德國小文化走廊
3. 招收班級數及名額：混齡班 1 班，每班 30 名。實際名額扣除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完成報到錄取人數，尚餘 5 名招生名額，
4. 抽籤時間：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1:20。
5. 抽籤地點：九德國小文化走廊
6. 抽籤結果公布地點：本校正門口旁公佈欄。
7. 錄取生報到時間：111 年 4 月 28 日(四)上午 11:20~11:40，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需於當日中午 12:00 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8. 辦理現場登記時，請先提前將新生報名登記卡(附件一)書寫完成，並由家長或監護人於填表人欄位簽名或蓋章後，繳交給現場收件人員。

四、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1. 現場登記：

類別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身心障礙(包含暫緩入學幼兒)	○	鑑輔會核發之 111 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5	原住民	×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2. 優先入園幼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設籍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社會局轉介文件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15%為限)	○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3.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

(1) 設籍本市年滿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2) 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抽籤次序於設籍本市幼兒之後)

五、招生順序：

1. 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2. 4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3. 5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4. 5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5. 4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6. 4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7. 3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8. 3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9. 3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六、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

七、錄取之幼兒未依限辦理報到手續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且不得保留錄取資格。

八、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

法律責任。

九、經第 1、2 階段登記未錄取幼兒，得於其他幼兒園因第 1、2 階段招生人數不足繼續辦理第 3 階段招生時參加登記。

十、幼兒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招收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每班招收幼生 30 名為限，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十一、延長照顧服務：

本園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延長照顧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上課日放學後下午 4 時至 5 時為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補助：

(一)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二) 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三) 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四)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以前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

二十一、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校)長核准後實施。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新生報名登記卡

第一聯：學校留存聯

編號	登記資格 (家長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滿____足歲且符合需要協助，第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滿____足歲且符合優先入園，第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滿____足歲之一般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審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幼兒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現在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地址	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父親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母親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填表者簽名	聯絡電話			

黑粗框內家長勿填寫

(一)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及應繳證件(打✓)		(二) 優先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審核(打✓)	
1. 身心障礙：鑑輔會核發之 111 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社會局轉介文件。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3. 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4. 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 15% 為限)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5. 原住民：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三)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打✓)
		1. 設籍本市年滿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應有合法監護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2. 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不受設籍限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
審核員簽章	填表日期	111 年 月 日	

第二聯：家長留存聯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 新生報到聯	
編號：	幼兒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如錄取，111 年 4 月 28 日(四)上午 11:20 至 11:40 請攜帶此聯到本園辦理報到不另行通知，當日上午 11:40 前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棄權論，缺額由備取生遞補。此聯勿遺失不接受補發。